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重（補）修處理要點
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臨時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百零六年十月五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辦理重（補）修，特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重（補）修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辦理重（補）修以參加每學期之隨班附讀為優先考量，若因欲重（補）修之科目沒有開班或上課時間衝堂時，得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或「本校暑（寒）期開班授課施行細則」，辦理科目之重（補）修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辦理時間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之隨班附讀：於加退選期間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校際選課：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暑（寒）期開班：於期中考結束後一週內受理學生申請登記，未達十八人不予開班。
 - （四）補修校定專業科目班：參加補修人數至少十八人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開「校定專業科目補修班」，補修人數少於十八人時，建議採隨班附修方式補修或另案辦理，且需繳足十八人之費用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繳費事宜：
 - （一）隨班附讀：
 1. 日間部學生已註冊繳費者，不論在本部或跨夜間部隨班附讀，均不再繳交學分（時數）費。
 2. 夜間部學生係以繳交學分（時數）學雜費方式註冊，不論其是否跨部隨班附讀，均需繳交重（補）修科目之學分（時數）費。
 3. 延修生隨班附讀之學分數，每學期若是超過十學分（含），則需註冊並繳交學雜費。
 - （二）校際選課：本校學生若選擇至他校選課，需按照該校之規定辦理相關繳費事宜。
 - （三）暑（寒）期開班：日、夜間部學生參加本校暑（寒）期開班者，均需按照規定繳交學分（時數）費。
 - （四）學分費之繳交標準，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之上課，若缺曠課（含事、病假）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，則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應予重修。
- 六、學生參加隨班附讀修得之學分及成績，須與當學期之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；參加暑（寒）期開班者，其學分及成績不與學期之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，但並列入歷年成績與學分數核計。
- 七、重（補）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（補）修欄內，並註明暑修或寒修，其他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延修生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

理。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